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iv)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v)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vi)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載有其意見之意見函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債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